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刑智聲再字第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侯嘉煒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智易字第4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575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侯嘉煒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侯嘉煒不服本院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4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具狀聲請再審，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且未釋明無法提出該原確定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及請求法院調取之，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逾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聲請。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2 智慧財產第四庭

03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04 法官 馮浩庭

05 法官 王凱俐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鄭楚君